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永穎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46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57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1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業已完成人工登記簿謄本核發系統功能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登記機關臨櫃核發跨縣市人工登記簿謄本作業，自107年2月14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轄登記機關配合辦理及宣導。

說明：跨縣市核發之人工登記簿種類包括人工登記簿新簿、舊簿包括土地登記總簿及建物登記總簿、光復初期土地及建物舊簿、日據時期土地及建物登記簿、土地台帳、共有人連名簿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)



裝

訂

線

地政處 107/02/08 11:05



1070032256

無附件